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7 年 12 月 26 日（五）上午 9：00-10：30

◎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 主席：徐學務長畢卿

紀錄：蘇鈴茱

◎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湯教務長銘哲(王俊志代)、陳總務長景文(洪國郎代)、蘇處長慧貞(陳逸欣代)、王主任偉勇(郭長生代)、謝館長文真(程碧梧代)、涂主任國誠(蔡佳良代)、陳院長昌明(賴俊雄代)、傅院長永貴、張代理院長素瓊(陳世輝代)、吳院長文騰(游保杉代)、徐院長明福(林銘泉代)、李院長清庭(楊大和代)、林院長其和(蔡玉娟代)、黃代理院長煌輝(李秀娟代)、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程所長炳林(李慧珍代)、蕭所長富仁(龔俊嘉代)、王代理所長偉勇(吳金雀代)、邱主任源貴、鄭主任永常、施主任懿琳、許主任瑞麟、盧主任炎田、黃主任得時(謝麗英代)、林主任慶偉(陳燕華代)、張主任素瓊(陳世輝代)、蕭所長世裕(張清俊代)、林主任大惠、陳主任進成(陳慧英代)、施主任勵行、陳主任貞夙(林明江代)、許主任泰文(黃冠華代)、黃主任悅民、黃主任明志(侯武良代)、陳主任介力(楊文彬代)、曾所長新穆(蔡佳其代)、許所長正餘、朱主任信、楊主任名(鄭郁琦代)、李所長兆方(林青憶代)、林代理所長仁輝(李旺龍代)、陳主任建富(楊宏澤代)、張所長守進、楊所長大和、黃主任崇明(蔡佳芸代)、姚主任昭智(鄭采卿代)、鄒主任克萬(張學聖代)、陸主任定邦、李主任賢得、魏主任健宏(楊桂鶯代)、張主任紹基(郭惠雅代)、王主任明隆(陳俊男代)、嵇主任允嬋(吳季靜代)、吳所長萬益(蔡欣聿代)、薛主任尊仁(蔡玉娟代)、呂所長增宏、黎所長煥耀、周所長辰熹、張所長玲(鄧景浩代)、王代理所長東堯(陳玉玲代)、老人學研究所(陳麗光代)、黃主任美智(王琪珍代)、馬主任慧英、成主任戎珠(卓瓊鈺代)、徐所長阿田(李慧英代)

教師代表

仇小屏副教授、黃守仁教授、蔡明俊教授、邱瀝毅助理教授、陳勁甫副教授、陳世輝副教授

學生代表

劉茂宏、林君樵、朱禮伶、盧浩平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蘇主任重泰、李組長彬、韓組長世偉、蔡組長重光、陳組長國東、楊組長延光、陳孟莉、劉秀霞、鄭淑惠、蘇鈴茱

壹、頒獎

教育部 97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課程

績優行政人員：學務處課指組郭吳侖小姐

績優學生：地科系林德韋同學

※徐學務長畢卿

教育部大力推動服務學習，由於涉及開設課程，權責定位由教務處負責，再由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協助開課。本處自去年起即努力經營開設服務學習課程，97(下)本處共開設 8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1. 關懷與服務學習-徐畢卿老師(台東救星教養院)；2. 慈幼與服務學習-李彬老師(慈幼社協助)；3. 服務與自我成長-洪健叡老師(扶根社協助)。4. 協愛與服務學習-林呈鳳老師(資源教室輔導，學習關懷身障生)；5. 融合與服務學習-鄭淑惠老師(聽障生打字員)；6. 旺旺與服務學習-王毓正老師(旺旺社協助課程)；7. 休閒運動與服務學習-徐珊惠老師；8. 志工家教-董旭英老師。請院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歡迎同學選課修習。

貳、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附表 1)

參、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主管、導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於百忙中撥冗踴躍出席參與。

本處秉持服務與教育理念，努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本學期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整修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整建搬遷涉及 100 多餘社團，是大工程與艱鉅的任務，目前預定下學期開學後準備進行搬遷，於 4 月下旬完成淨空，5-9 月進行整修，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時再行遷回。

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整修後，學生活動空間、場地驟減，在此請院長與系所主管支持與協助，在可行的範圍內，以免費提供場地或優惠方式，將 貴單位所屬講堂或相關場地，提供社團辦理成果展或相關活動所需空間，以協助度過整建之非常時期。

二、學生宿舍餐廳

由於法令規定學生宿舍餐廳不可由合作社經營，本處責無旁貸將於 98 學年度接手營運光二舍與敬一舍學生宿舍餐廳。由於本校校外有育樂街等多處用餐選擇，相當便利，影響校內光二舍與敬一舍學生宿舍餐廳經營。本處已於 11 月對全校師生完成約 1,200 份的「學生宿舍餐廳服務意見網路填答調查」，以了解全校師生對於學校餐廳需求的意見與看法，後續將規劃提出餐廳內部的配置與動線等構想，以作為後續與承接廠商協商之參考依據。未來有關招標作業與軟硬體設備更新維護則請總務處全力協助。

三、學生住宿服務：

本校學生人數約 21,000 人，研究所與大學部幾乎各佔一半，但學生宿舍床位數僅 6,600 多床，長期以來存在宿舍不足的問題，學生需求無法獲得滿足。以本學年度而言，大一新生計有 2,759 人、僑生 198 人、外籍生 33 人。目前宿舍管理機制秉持透明、公開、合理的原則，運作良好，也因時制宜地重新檢視及確

立相關宿舍規範與制度，並積極推動行政 e 化，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處成立住宿服務組將於 98 年 2 月正式掛牌運作，專責處理繁重、複雜與多元的宿舍業務，以提升住宿服務品質，營造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環境。另外，仍將持續評估進行老舊宿舍之修繕維護，本校也已成立「興建宿舍推動委員會」，在建築系老師提供專業協助下規劃進行，以照護學生生活與學習之需求。

四、對弱勢學生的服務

本校僑生與障礙生學生人數概況請參閱附件 1。

本處僑輔組對於僑生的照護，舉凡課業、經濟及生活適應等方面向來不遺餘力，亦屢受教育部、僑委會及各大專校院的高度肯定。然而僑生可用資源少，尤其來台求學的僑生多數因經濟問題須打工自行負擔生活費等，連帶影響其課業表現，若能給予更多經濟資源的支持與援助，讓這些至異地求學的學子獲得更周延的照護，解決其經濟問題後，將可以在課業等其他方面有更好表現。

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是邁向頂尖一流大學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本處學輔組資源教室對障礙生提供全方位輔導，包括舉辦新生轉銜輔導會議及障礙生工作檢討會議，瞭解與協助解決障礙生校園適應之特殊需求，建立無障礙校園空間，促使校園成為友善的學習空間。近期總務處已全面改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然而部份無障礙設施出入口常遭停放自行車阻擋。鑑此，與台文系師生合作籌拍紀錄片，即將於 98 年 1 月殺青後，陸續進行教育宣導，增進校內師生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關心、體諒與包容，進一步發揮潛隱性的影響。

五、成大無菸校園

菸害防治新法將於 98/1/11 上路，本校已奉 校長核定為無菸校園，依據該法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大專校院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負責人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罰鍰。吸菸者於禁菸場所吸菸，處新台幣 2,000 至 1 萬元罰鍰。」有感於抽菸對於身體健康的危害，本處衛保組將加強宣導，並規劃推動戒菸活動，協助輔導相關同仁與學生戒治。另外，總務處事務組將於各校區入口設立全面禁菸標誌。抽菸不僅危害身體健康，也是疾病的高危險因子，且他人也有不吸二手菸的權利，請各院系所主管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

肆、各單位報告：無

伍、本處各組室報告(參閱附件 2-工作報告)

※生涯發展組補充報告

本組協助瀚宇彩晶於 12/18 辦理「工程師的一天 in 彩晶」活動，參與同學深刻體驗業界的發展與脈動，收穫豐碩。另 97 學年度「校友座談會」活動至 98/5/30 止開放各系所申請辦理，歡迎鼓勵所屬院系所踴躍申請。

※生輔組補充報告

一、住宿服務：

本處住宿服務組即將於下學期正式掛牌運作，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與生活環境，辦公室將設置在勝四舍 1 樓東側，預定於 98/2/11 搬遷，98/2/16 正式掛牌運作，98/3/2 邀請校長主持揭牌儀式。

增加學生宿舍配住率是本校現階段發展目標，今年 3-11 月規劃評估向台南市政府洽辦承租大林國宅一案，經多方評估確認，考量實不符本校利益，暫不承租。目前將著手光二舍整修改善，提供更舒適的住宿空間與環境，也可充分利用宿舍空間。

二、經濟資源：

本校透過各項獎助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如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各項身分（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各項清寒與獎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及生活學習獎助金，並提供工讀機會。另外，為適時扶助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在學學生，訂有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學務長補充：

面臨全球金融大風暴與經濟不景氣，本校部分學生或因面臨嚴峻的家庭經濟問題而影響就學機會，請各院系所多多關懷所屬導生，如遇有家庭緊急狀況，可轉知本處生輔組、軍訓室協助解決紓困。

※衛保組補充報告

- 一、因應菸害防治新法上路，即便是一人的研究室室內亦不得吸菸，各單位亦不可設置菸灰缸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免受罰。為同仁的身體健康與荷包著想，鼓勵同仁儘早戒治吸菸習慣。
- 二、97 學年度新生體檢結果本校計有 1,504 位同學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皆呈現陰性（-）反應，本組已自 11/24 起每週一、三、五下午接受同學前來施打，請協助轉知提醒。
- 三、本組已購置「身體組成分析儀」，並於 12/12 發函至全校各單位宣導，開放同仁前來利用檢測，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多利用，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管理。

◎學務長補充：

請導師協助提醒新生體檢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皆呈現陰性（-）反應的新生，請同學務必了解與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身體組成分析儀可協助同學與同仁自我評估與自我健康管理，請大家多加利用。

◎工設系陸定邦主任：

成大附工學生經常於本系大成館抽菸，依據菸害防治新法，將是本系受罰，本系系館乃一棟歷史建築，不宜到處張貼禁菸標誌，是否可請成大附工約束所屬學生遵守相關規範，避免被加害者受罰的情事發生。

◎環工系朱信主任：

- 一、建議多給予本校體育資優生課業諮詢輔導等相關協助與措施。
- 二、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皆呈現陰性（-）反應者是否必要施打接種抗體？

◎學務長：

本校體育資優生非本處業管業務，應可向教務處進一步洽詢。

◎衛保組陳國東組長：

關於 B 型肝炎抗體的問題，目前有兩種論述，經內科的研究調查發現，曾注射 B 肝疫苗，也有可能沒有產生抗體，其感染 B 肝的機率也沒有增加；小兒科則認為若沒有 B 肝抗體則應補種。建議若無 B 型肝炎抗體，可補接種，若補接種後

仍無產生抗體，則建議長期追蹤。

※學輔組補充報告

- 一、目前本組正辦理微積分、普物及統計三學科的課業學習輔導，以協助解決學生學習適應。
- 二、自暑假迄今，有 2 位學生因意外事故，3 位學生為非意外事故離開，其中有 1 位為高年級僑生，本組甚感沉痛並深自檢討。請導師多多利用各種方式與管道了解與關心導生，如有需要可轉介心理師，必要時再轉介至醫院精神科。在此也請各院系所多多關注校內的少數族群，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 三、本組賡續進行系所訪談，真誠地與系所交換意見，期待讓導師業務的推動更順利，並更有成效。日前前往歷史系進行系所訪談時，接獲反映應加強宣導學生不宜於畢業或生日等慶賀活動時，貿然將主要人物投入成功湖中，以醫學健康角度視之，成功湖內穢物與病菌累積叢生，此舉易導致吸入性肺炎，請向所屬師生宣導轉知，以防患未然。

◎學務長補充：

- 一、微積分、普物及統計的課業輔導，歡迎各系所主管推薦優秀學生參與投入，以協助更多同學。
- 二、精神疾病、憂鬱症或是同性戀者皆有一數字比率存在於社會中，本校學生有 2 萬多人，自然也存有一定比例這類族群，如何及早辨識發現，以提供協助，減少與降低傷害，避免憾事發生。這些同學在其人生特殊階段若能得到適當協助，自能發揮潛能，回歸正常生活而有好表現。此需要本處與各院系所與導師共同努力。

※課指組補充報告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將於 5 月份開始進行整修，學生活動空間、場地驟減，目前本處課指組積極向救國團與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原百達文教中心）爭取商借校外場地供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惠請各院系所在講堂等空間借用多給予社團支持，以渡過整建之非常時期。

※僑輔組補充報告

98/1/10(w6)12:00-2:00 將假長榮路濃園餐廳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歲末餐會，歡迎前來與僑生同歡，並表慎終追遠、飲水思源。除夕初一農曆春節本組仍將辦理團圓餐會，紓解留校僑生思鄉之情。

陸、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文字修正案，提請討論。（議程頁 4~13）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本（97）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立「住宿服務組」；8 月 25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5324 號函核定在案。詳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議程附件 1；頁 4）。
- 二、為符權責與法制，「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

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中，「生活輔導組」或「生輔組」文字應修正為「住宿服務組」(或簡稱為「住服組」)。

-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全條文(議程附件 2；頁 5~9)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條文(議程附件 3；頁 10~13)；文字修正部份，以**粗黑斜體字**表示。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與附件 4。

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議程頁 14~20)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自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至今，已實施六年有餘，期間雖經兩次修正，然以修正自治委員名額為主，並無依組織運作及發展之現況修正。
- 二、目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因會務推動需要，組織已發展為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個小組，並各置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委員並設秘書 4 人，以協助會議及其他行政運作。
- 三、為符現行運作實況，經 97.10.27 及 11.24 兩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討論、11.26「住宿改革小組」第 39 次會議審查後，特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組織章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一條條文修正。
- 四、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4；頁 14~20)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3；頁 10~13)。

擬辦：

- 一、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條文中「生活輔導組」或「生輔組」文字，併案修正為「住宿服務組」或「住服組」。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增列秘書任職後免職的相關規範，並修正相關承辦人員文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建議事項一：

本校學則修正放寬學生退學門檻，原學輔組皆提供系所與導師每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此對於輔導工作相當重要，建請持續維持提供，以發揮輔導與預防功能。(提議人：工設系陸定邦主任)

*學務長答覆：

本處會轉知教務處續提供名單予學輔組，學輔組將持續提供每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以及早了解學生課業與學習狀況。

建議事項二：

1. 學生曾反映建議學校可就近租賃大鵬國宅作為學生宿舍，以提高學生住宿率，並有助於生活、學習及研究之便利。
2. 建議本校學生宿舍設置榮譽宿舍，提供住宿表現良好，且願意維持正常作息並遵守相關規則的同學努力爭取留住宿舍。

(提議人：外文系邱源貴主任)

***學務長答覆：**

1. 租賃國宅作為學生宿舍使用，有許多限制條件須克服，如空屋狀況(全棟)，市府的處置態度等，學校定會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來評估與進行各項規劃。
2. 設置榮譽宿舍的意見相當值得參考推動，請生輔組評估考量。另亦請全盤重新檢視有關宿舍配住的相關規章，以維護同學權益。

建議事項三：

是否需比照大學部導師制訂定相關研究生導師制的相關規範，請討論。

(提議人：徐學務長畢卿)

說明：

- 一、目前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即為該生導師，在未有指導教授前，則由系所主管擔任之。
- 二、鑒於上學期學務會議中曾提及研究生是否比照大學部有關導師制度具體規範，經調查，系所合一的單位大都表贊同，獨立所則較不贊同。
- 三、本學期的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中，有導師再次提出此議題，希望能促進師生互動關係，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決議：

研究生導師仍依目前現狀運作，請強化本校導生 e 點通系統功能，開放提供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可以查詢研究生的綜合資料表等相關資訊，以供輔導研究生時參酌。


玖、散會：十時三十分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12 月 26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生活輔導組： 本案已於網頁公布周知並執行。</p>
<p>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宿舍住宿生活是學生在大學時期重要的經驗，可學習跨領域的看法，也是另一種不同的人生經驗。然而，由於全校床位不足，因此需考量訂定宿舍床位分配優先順序，採透明、公開、公平機制進行電腦抽籤分配。但針對患有法定傳染病之學生，如有必要應採行隔離措施，而非驅離，在行政程序的執行須妥善審慎，兼顧考量當事人與其他學生之權益。對學生而言，也是一種教育的過程。</p>	<p>生活輔導組： 本案已於網頁公布周知並執行。</p>
<p>第 3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 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p>
<p>第 4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 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p>
<p>第 5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課指組： 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p>
<p>第 6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 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p>

附件 1

97 年本校僑生人數統計表

 **近5年在學僑生總人數**


學年	總人數	大學	研究所
93	610	551	59
94	611	553	58
95	610	536	74
96	601	528	73
97	593	523	70

1

 **97年大學部系別人數統計表-523**

中文	20	電機	32	材料	22
外文	19	資訊	21	土木	22
歷史	21	建築	13	水利	9
台文	5	都計	16	工科	13
數學	3	工設	14	系統	12
物理	10	機械	35	航太	15
化學	8	化工	27	環工	12
地科	7	資源	11	測量	7
會計	15	護理	4	法律	10
統計	11	醫技	6	政治	14
工資	15	醫學	10	經濟	19
企管	12	物治	9	心理	0
交管	7	職治	8	生命	9

4

 **97年大學部僑居地別人數統計表-523**


僑居地	人數	僑居地	人數	僑居地	人數
澳門	216	越南	4	哥斯達黎加	1
馬來西亞	159	南非	4	玻利維亞	1
緬甸	38	韓國	4	貝里斯	1
香港	37	阿根廷	3	新加坡	1
印尼	24	巴拉圭	3	巴西	1
泰國	13	印度	1	智利	1
加拿大	10	日本	1		

2

 **97年研究所人數統計表-70**

中文所	1	電力產專	1	土木所	1
化學所	1	建築所	5	工科所	2
地科所	1	都計所	6	航太所	1
電機所	7	創意所	1	環工所	1
資訊所	3	機械所	1	測量所	1
製造所	1	化工所	1	醫工所	1
微電所	1	資源所	2	會計所	1
電通所	6	材料所	1	統計所	1
工資所	1	行醫所	1	政經所	1
企管所	1	護理所	1	法律所	1
資管所	2	醫技所	1	生科所	1
財金所	1	生化所	2	基醫所	2
電管所	2	生理所	1	職治所	1

5

 **97年研究所僑居地別人數統計表-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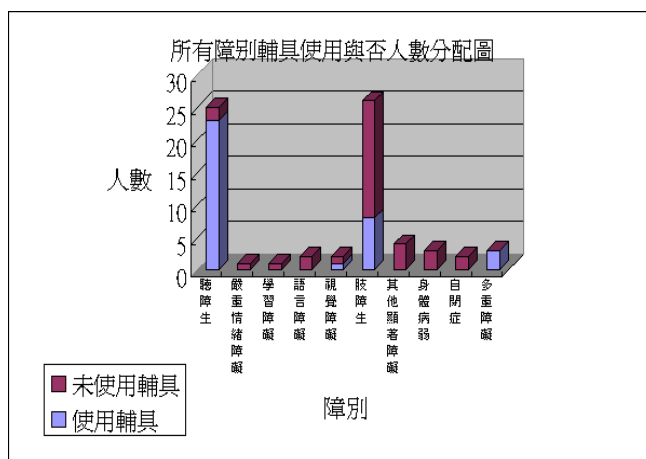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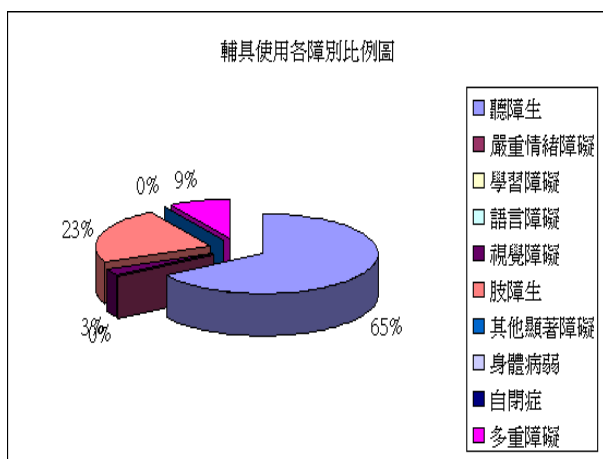
僑居地	人數	僑居地	人數	僑居地	人數
澳門	17	加拿大	2	阿根廷	1
馬來西亞	27	緬甸	2	哥斯達黎加	1
香港	5	美國	1	紐西蘭	1
南非	5	韓國	1	多明尼加	1
印尼	3	菲律賓	1		
泰國	1	貝里斯	1		

3

97 年本校障礙生人數統計

各障別輔具使用分配及比例表

	所有學生	使用輔具	未使用輔具	輔具使用百分比
聽障生	25	23	2	92.0
嚴重情緒障礙	1	0	1	0.0
學習障礙	1	0	1	0.0
語言障礙	2	0	2	0.0
視覺障礙	2	1	1	50.0
肢障生	26	8	18	30.8
其他顯著障礙	4	0	4	0.0
身體病弱	3	0	3	0.0
自閉症	2	0	2	0.0
多重障礙	3	3	0	100.0



(1)性別分

男	46
女	22

(2)障別分

聽覺障礙	25
多重障礙	3
語言障礙	2
自閉症	2
肢體障礙	26
身體病弱	3
嚴重情緒障礙	1
學習障礙	1
視覺障礙	1
其他顯著障礙	4

(3)學院分

文學院	13
理學院	3
工學院	12
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	8
規劃與設計學院	10
管理學院	9
社會科學院	4
電機資訊學院	6
醫學院	3

(4)教育程度分

大學部	36
碩士班	21
博士班	11

單位：68 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期間：97 年 5 月 16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

一、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

(一)生活與學習的初探

1. 9/12-9/14 為開放本校新生進住宿舍，期間恰逢強烈颱風辛樂克來襲，本處工作同仁、宿委會與服務團、護送天使等仍不畏風雨、堅守崗位，照常服務，順利完成新生進駐各宿舍。
2. 彩繪大學新生活～新鮮人成長研習會於 9/15 與 9/16 兩天舉行，以「築夢成大 夢成遠大」為活動主軸，本處共規劃「人文關懷篇」、「健康篇」、「環保篇」、「國際視野篇」及「學習篇」，其中 key note speech「人文關懷篇」邀請前台北醫學大學校長許重義教授以「Building A Happy Life」為題，勉勵在場約 2,800 新生。今年共有六位院長蒞臨共襄盛舉。
3. 「97 學年度新鮮人之夜」已於 9/16(w2)18:00 假醫學院成杏廳演出，估計參與人數超過 2,500 人，盛況空前，會場內座無虛席，特別於第一、二、三、四講堂及外場開闢了第二現場即時轉播。
4. 「97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已於 9/23-9/24 由本校 107 個社團以嘉年華的形式迎接新生，各社團紛紛使出渾身解數招募新血，現場氣氛熱鬧滾滾，充滿年輕人的活力。賴校長在繁忙公務中特別抽空至會場與同學握手寒暄，關心社團運作與發展。

(二)營造安全溫馨的友善校園

1. 校園安全工作之維護

(1)本學期夜間護送天使(50880,我來幫幫你)接送服務自 9/13(w6)展開，服務時間：每天晚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止。統計至 12/15 共出勤 73 人次。

(2)學生校外活動、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安全輔導

①軍訓室 6/1 至 12/15 止處理學生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共計 109 件，118 人次，詳如下表：

項目 月份	車禍		疾病 照料		運動 傷害		感情 糾紛 (情緒 問題)		服藥 過量 (自我 傷害)		精神 疾病		詐騙 電話		其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6	4	4	2	2	2	2	0	0	0	0	2	2	1	1	3	3	14	14
7	5	5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2	8	8
8	3	3	2	2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8	8
9	7	7	3	3	0	0	0	0	0	0	0	0	1	2	1	1	12	13
10	16	16	5	5	1	1	0	0	2	2	1	1	0	0	3	3	28	28
11	7	7	9	9	2	2	1	1	0	0	0	0	3	7	2	1	24	27
12/15	11	14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2	4	15	20
合計	53	56	21	21	8	8	1	1	5	5	3	3	5	10	13	14	109	118

②6-9 月期間，強颱「鳳凰」、「薔蜜」來襲，軍訓室與課指組進行緊急應變處置，清查聯繫周末假期辦理系迎新、宿營、登山等活動的系所或承

辦單位，予以勸阻延期或取消；對於當時已出隊的活動，則密切關心，並保持聯繫，事前因應得宜。

③ 11/4-12/30 每週二、四 14:30-17:00 於光復校區大門地下停車場管理室，由本處校安中心與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合辦本校教職員工生「自行車、機車烙碼」活動，以增加銷贓難度，維護師生財產安全並降低失竊率。至 12/11 止，共計烙碼機車 97 輛、自行車 123 輛。

④自 96 年 9 月起不定期編製校安專刊，Mail 寄送全校師生並公告週知，迄今已發送 22 期；自 97 年 10 月起針對時事或即時性校園安全事件，編製大代誌專刊，將相關訊息即時迅速傳達全校師生，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並提醒師生警覺，降低類似危安事件之發生，迄今已發送 6 期。

(3) 防災疏散演練

①新鮮人成長研習會防災演習：9/15「新鮮人成長研習會」安排演講及實地演練，提供新生練習操作，共計 2,700 人次參加。

②宿舍防災演練：10/15 完成宿舍防災演練，共計 812 人次參加。

(4) 春暉專案與交通安全

①9/22-11/15 分別辦理學生機車證 1,834 張、學生自行車證 1,834 張。

②本學期腳踏車回收已於 10/16 上網公告，共計回收 195 台，其中，車主領回 63 輛，開放領用 132 輛，已全部領用。

③10/14 19:00-20:30 於軍訓大樓 6002 教室協辦衛保組年度「禁菸宣導」活動；11/9 春暉社至台南市億載國小宣導反菸反毒及衛生教育相關觀念。

2. 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校內外住宿輔導及賃居訪視成果）

(1)9/6 函請全校各系所配合實施全校賃居生普查作業。

(2)10/3 起進行全校已回收賃居生資料彙整建檔作業。

(3)11/3 起進行各系所送達之「賃居校外學生自評表」安全自評篩選造冊作業，截至 11/18 止，已篩選出需訪視關懷同學計 14 員，相關資料於 11/19 分別送請輔導人員訪視，已於 12/19 前訪視完畢，截至 12/15 已有 10 員執行完畢。

(4)持續回收各系導師送繳之賃居生訪談自評表，進行篩選作業中，彙整下一期訪視名冊。

(5)12/12 參與「教育部擴大辦理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大專學生輔導(子計畫一)大專校院說明會」，並規劃 98/1/1 訪視人力晉用與作業內容。

3. 宿舍修繕與服務品質提升—已完工之宿舍重大設備整修工程：

(1)勝利一舍監視器增設工程。

(2)勝利六舍電梯機房冷氣修繕工程。

(3)勝利一舍 1 樓殘障通道自動門改善工程。

(4)勝利六舍屋頂防水層更新工程。

(5)光復三舍屋頂蓄水池內部防水層更新工程。

(6)勝利八舍北棟學生寢室白蟻處理工程。

(7)勝利六舍 906 寢室壁癌處理工程。

(8)敬業一舍 1108 室及 914 室冷氣機壓縮機更新工程。

(9)勝九舍 428 室漏水整修工程。

(10)勝利一舍 528 室天花板滲水整修工程。

(11)敬三舍採購 4 組乒乓球桌，提升宿舍休閒品質。

(12)勝利三舍地下室鐵窗整修工程。

4. 學生活動空間的維護與管理

學生活動中心整修正進行先期前置規劃作業，將於 98/5 至 98/9 進行整修施工，另外，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一芸青軒的整修規劃亦循此模式進行，預定於 99 年寒假期間完成整建，以提供學生更完善與充足的活動空間，並有助於社團經營效能之提昇與發展。

5. 學生生活支援機制與財務資源提供

(1)獎助學金

①9/1-12/15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及「緊急紓困」共計 24 人次，金額 44 萬元。另辦理「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急難救助金」共計 2 人次，金額 2 萬元。

②10/27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9 位新生獲優秀高中生獎學金；台積電清寒獎學金共計 10 位，每人獲 10 萬元獎學金；清寒學生獎補助共計 61 位，每人每學期 2 萬元。

(2)就學貸款

本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計有 2,754 人，較前學期增加 241 人，申貸金額為新台幣 100,204,483 元整(統計至 11/18)。

(3)助學圓夢措施—學雜費減免及各項申請補助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共 1,149 人，惟經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勾稽，有 27 人因重複申請需再查核確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913 位完成申辦，經審核合格者有 726 人、不合格者 187 人。

(4)96 學年度優良學生書卷獎經審查後，計大學部 331 名、進修學士班 7 名，總計 338 名學生獲獎，每人獲頒獎狀乙幀暨圖書禮券壹千元。11/11 校慶當天，由 9 位各學院學生代表親自接受校長頒獎。

(5)學生平安保險：9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決標金額為每人每年新台幣 550 元整。

6. 兵役業務

(1)本校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自 8/1 至 12/15 共受理 38 件在學役男學術出境。

(2)本學期兵役緩徵、儘召申請統計如下：

項目	緩徵申請		儘召申請		延長修業			
					緩徵申請		儘召申請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人數	1,684	803	527	11	404	276	294	11
合計	2,489		538		680		305	

(3)預官考選：

(1)98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時間 10/6-10/27，本校共計 1,177 位同學完成初審資格。

(2)12/19 與國防部南區人才招募中心協調志願役軍士官招考事宜。

7. 學生操行

本學期導師評定操行分數線上作業訂於 97/11/14 至 98/01/09 開放系統。

(三)宿舍社區文化營造

1. 宿舍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與行政服務的提升

- (1)97 年度共有 2,270 位暑假期間留宿(含暑假營隊入住 1,560 人次);97 學年度宿舍分配及入住已完成,於 10/5 結束宿舍普查,共計提供 6,623 床位,進住 6,285 床(進住率 95%),陸續開放 338 空床位之遞補作業。
- (2)本處成立住宿服務組已於 6/25 經校務會議同意,組織規程報部經 97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5324 號函核定。未來將在宿舍空間規劃、軟硬體設施及宿舍舍區文化營造等各方面更積極籌備執行各項宿舍輔導,以提升成效。服務地點將設置在勝四舍 1 樓東側,預定於 98/2/10 前完成整修,98/2/11 進行搬遷,98/3/2 正式掛牌運作。
- (3)7/14 管理員暨輔導員工作精進會議,討論各宿舍開源節流方案、宿舍業務及未來工作及營造計畫。
- (4)9/8、9/9 於敬一舍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研習;10/6 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10/7 召開宿舍舍長會議。
- (5)10/16 由黃副校長主持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次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宿舍節能實施計畫與住宿費調整方案,會中決議全力推動宿舍節能計畫,以節省宿舍支出,俟實施一年後,再視執行成效檢討是否調整住宿費。已完成公用空間之冰箱、洗衣機及走道電源開關等之節能減碳宣言貼紙,由管理員與輔導員張貼宣導,提醒宿舍居民共同響應、實踐。
- (6)本處生輔組於 10/22 分兩組參訪台灣大學、海洋大學及逢甲大學住宿服務組,收穫豐碩,未來住宿服務流程將朝向全面 e 化與規劃設置「生活學習中心」。
- (7)增加學生宿舍配住率是本校現階段發展目標,今年 1/9 主管會報通過全力支持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也完成針對學生住宿需求與意願調查,原擬向台南市政府洽辦承租大林國宅,經多方評估確認,考量實不符本校利益,暫不承租。
- (8)11/24 召開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11/25 召開宿舍改革委員會,會中討論門禁管理與修正床位分配管理制度。

2. 宿舍整體氣氛、文化之營造

- (1)97 學年度開始於各宿舍試辦推行「宿舍寧靜舍區」活動,各樓層與施行方式皆與同學多次會議共決,於每晚 11:00 即開始播放輕音樂,十二點熄,以提升睡眠品質與培養固定作息。
- (2)9/13~10/20 宿舍迎新系列活動,分別推出宿舍迎新之夜、宿舍環保露天電影等活動,宿舍居民踴躍參與,彼此熱情交流互動。

3. 宿舍志工:自本學期開始推動宿舍志工,協助學生宿舍服務暨管理工作,提昇學生宿舍服務效能與增進住宿服務品質。

(四)建構愉悅的健康大學

1. 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照護,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1)建構本校為健康大學--健康夠,成功 go:

- ①為建構本校為健康大學,積極宣導「健康夠.成功 GO」意旨,本處與天下康健雜誌、台南市政府已於 12/13 假本校光復及成功校區等地舉辦之「大家來 walking 樂活.減碳.愛地球」活動,統籌協調整合校內各行政支援單位分工、分組進度管制與跟催,希透過健走活動的倡導,宣導全校教職員工對自我健康的關注。為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健走,積極爭取天下同意校內當天參與健走一級二級主管及前 200 名教職工獲贈半年期康

健雜誌，以強化同仁們平時對健康的重視。本活動已達成下列目標：

A. 落實關心師生健康~健康夠 for health, for study

透過健走活動的倡導，再次展現學校對師生健康的關注，鼓勵師生培養健康的生活型態。

B2. 展現環保節能、愛地球的人文關懷，卓越科技研發成果~成功 GO Cheng Kung Go

透過本次活動強調學校不僅是學術單位，更是觀念領先，引領環保新風潮的形象。現場提供樂活市集，除強調健康的重要性，宣導健康自主管理、有機環保健康展(食的健康、用的環保)，並導入日常生活環保節能的教育意涵。『健康夠』，自然『成功 GO』，因此現場亦展示本校師生的卓越科技研發成果『無人飛機』、『人形機器人 aiRobot-3』，建立成大重視人、環境、愛地球人文關懷的形象，更有其卓越科技研發成果。當天計吸引師生、校友及市民們約 10000 多人參與。

②衛保組將陸續推動「健康護照」與「健康達人」等相關計畫，協助師生建構健康自我管理的能力。

(2)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①菸害防制系列活動已於 10/28 成果發表晚會完整落幕。順利完成 8 項宣導教育活動：1. 徵圖徵文、2. 新鮮人之夜、3. 宿舍迎新、4. 社團擺攤、5. SDS 盃桌球、羽球及籃球賽、6. 反菸講座、7. 反菸掃街遊行、8. 拒菸晚會。海報及禁菸標誌亦已分送至全校各單位，協助張貼及宣導。

②本組已錄取 1 名臨時工，協助執行校園登革熱檢查工作。

③校園傳染病防治：近日校園肺結核個案，已確定個案無傳染力，持續服藥中。另外，每個月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進行自我管理，並落實登革熱防治措施。

④餐廳衛生督導：獲教育部補助辦理「97 年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將針對餐廳衛生、健康飲食與營養衛生教育進行宣導。

⑤學生餐廳(光二舍與敬一舍)將由本處主辦規劃於 98 學年度接手營運，有關招標作業與軟硬體設備更新維護由總務處全力協助。目前已召開兩次籌備會議，並於 10/8-10/27 完成「學生宿舍餐廳服務意見網路填答調查」，以了解全校師生對於學校餐廳需求的意見與看法，共計 1,139 人上網填答，已於 11/7 完成分析報告，提供 11/14 餐廳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參考，並就餐廳經營模式簽請核示中。

(3)健康教育的推廣

①「發現真相 看見希望」系列活動於 12/10(w3)15:00-16:40 假圖書館地下一國際會議廳由王群光醫師主講「關心健康、關愛世界」講座，並於 12/10-12/12 假圖書館地下一樓藝廊與會議廳舉辦「有機、環保、健康展」。

②多元化衛生教育活動推廣：9/23 辦理「肺結核防治」講座活動:97 年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以講座、運動競賽、擺攤遊街宣導等多元活動方式宣導菸害，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4)健康維護

①97 年度新生體檢，共計 5,960 人次參加。計有 1,504 位同學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皆呈現陰性(-)反應，注射通知單亦已完成各系所分類，

並通知各系辦及班代協助領取，已於 11/24 起每週一、三、五下午接受同學前來施打，目前已有 295 位完成注射。

- ②「身體組成分析儀」前置作業已完成，已於 12/12 發函至全校各單位宣導，開放同仁前來利用檢測，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管理。
- ③畢業前學生健檢：針對大學部 4 年級、碩士班 2 年級（含在職專班）及春、秋季產業專班與博士班 4 年級學生共 6,010 位學生進行網路問卷調查，計有 640 位同學上網填覆問卷。其中有 88% 的學生願意參加畢業離校前健康檢查；半數以上同學願意自付費用進行畢業前健檢。因此，與本校附設醫院家醫科協商後，提供 4.5 折優惠價之優惠體檢服務方案：750 元（包含檢驗費，診療費）學生就職前體檢（A）套餐（符合一般就業之勞工體檢 A 表及就職需要），以及 950 元（包含檢驗費，診療費）之學生進修前體檢（B）套餐（符合一般就業之勞工體檢 A 表及就學進修需要）。

2. 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照護，創造優質校園生活

(1) 一級預防—積極促進師生之心理健康

- ①97/5-97/11 辦理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及提升校園小張老師及社團（攜手社團、心理社）輔導知能，總計 53 場次，服務人數約 2,699 人次。
- ②97/5-97/11 在系所心理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針對憂鬱防治宣導、自我發展與探索、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情緒管理，以及生涯規劃等重要議題，共辦理 353 場次，服務人數約 9,421 人次。
- ③97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人際關係」與「情緒與壓力管理」兩門人文通識教育課程，選修人數各 60 人，共 120 人。
- ④97 學年度下學期將開設「人際關係」與「情緒與壓力管理」、「無障礙生活與環境」及「家庭關係」四門人文通識教育課程。
- ④本處學輔組為教職員工開設 3 場次 Fun 輕鬆：教職員工紓壓·舒壓活動—「壓力管理員—如何善用大腦紓壓與有效溝通」，參加對象以新進教師與助理教授為優先，已於 9/12(w2)14:00-17:00 於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F 視聽教室與 10/13(w1)於自強校區奇美大樓 4 樓 95409 室順利辦理兩場，共計約 20 人參加，最後一場將於 12/17(w3)18:30-21:30 於自強校區奇美大樓 4 樓 95409 室舉辦。
- ⑤協辦工研院資通所『第二屆生命故事創作獎』，預計 11 月起進行校園宣傳徵文活動，12/19 邀請沈芯菱演講，推動學生以文字影像進行人文關懷。

(2) 二級預防—高關懷群的辨識與輔導

- ①97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新生進行的賴氏人格量表施測與憂鬱篩檢，人數 2,787 人。
- ②針對高關懷群(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二一者共計 147 人，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生共計 91 人)進行學習輔導，並通知導師加強個別輔導與關照學生課業學習及人際適應，並填報「導師個別輔導表」，若導師評估有心理師介入之必要，再轉介給心理師做後續相關輔導。
- ③同儕學習輔導：由學生會籌辦提出同儕教學計畫，透過招募課輔小老師，由課業輔導小老師於學習開放空間進行課業輔導，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有效解決課業方面之疑

難，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自 12/15 起於 K 館 3C 閱覽室提供「微積分」與「普通物理」的課業諮詢，同學預約諮詢情形熱烈。

- ④本處學輔組於本學年度起規劃辦理「學習秘笈~提升學習成效」活動，自即日起至 11/7 止開放各系所申請辦理，由各院系邀請系上老師或在學學生分享讀書技巧、讀書態度、時間管理等經驗，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力。目前共有 7 個系所申辦 12 個場次，約 650 人參加：化學系（化學與生活；1 場）、行醫所（學生競爭力、研究報告撰寫之方式、專業資源與人力資源之整合；3 場）、生科系（學習秘笈分享、學習中的啟發；3 場）、職治系（大學生的美麗與哀愁、從生活中談專業生涯；2 場）、醫學系（醫學生涯規劃座談會；1 場）、護理系（大一生活營；1 場）、環工系（老師們的求學過程；1 場）。

(3)三級預防—學生心理問題之輔導

97/5-97/11 個別諮商，計 1,468 人次。

3. 少數團體—僑生與障礙生之輔導

(1)僑生

- ①6/6(w5)本處結合創世基金會辦理『種子、希望、愛』攜手做公益~成大端午情深意粽活動順利圓滿落幕，共計發送 300 份粽子，另捐發票及協助創世基金會建新院愛心採購募集 27,450 元。
- ②6/7(w6)畢業典禮 14:00-16:00 校園巡禮途中設服務小站，提供應屆畢業生及家長消暑水果及飲料。晚間於朝代飯店舉辦應屆畢業生歡送會及家長歡迎會活動，253 同學、家長及親屬參加。
- ③7/11(w5)97 年度南區僑輔甜甜圈工作研討會假本校電機系靄雲廳舉辦，僑委會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長官蒞臨指導，當天與會人員約 39 人進行經驗傳承、互動及分享。
- ④9/4(w4)、9/7(w7)與 9/8(w1)分別於台北與高雄提供僑生新生服務專車接送服務，共計接送 96 位僑新生，另 9/12(w5)舉辦新僑生入學講習，並派發中秋節月餅，以慰解僑生思鄉情愁。
- ⑤10/4-10/5 僑生聯合會在尖山埤水庫舉辦迎新，共計 95 人參加，由學長傳承校園生活經驗，協助新生盡速適應校園生活。
- ⑥10/22 辦理教育部中央單位聯合訪視南區各校僑生活動，計 27 校 170 餘位師生參加。
- ⑦澳門校友會於今年正式成立後，由滙金蓉會長帶領 10 餘位校友，於 11/9 返校參加成大校友會館銅鐘捐贈儀式，並參訪圖書館與博物館；11/10 徐學務長出席主持「與在校學弟妹座談會」，氣氛溫馨融洽、雙方交流熱烈。
- ⑧11/29(w6)辦理僑生文化古蹟生態參訪—府城南瀛文化古蹟生態行。
- ⑨12/19(w5)18:00-21:00 假本校光復餐廳舉辦僑生冬至湯圓會暨卡啦 OK 歌唱比賽。
- ⑩98/1/10(w6)12:00-2:00 將假長榮路濃園餐廳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歲末餐會，歡迎前來與僑生同歡。

(2)障礙生

- ①本學期正規劃進行無障礙宣導紀錄片拍攝，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作為日後校園無障礙教育宣導的教材。另外，98 年的資源教室手札，預計 12 月出刊。

- ②因應教育部訪視建議，已招募 6 名聽打員協助 6 名提出申請之聽障生，10/13 起每週提供 36 小時的打字服務，將持續招募打字員。另於 10/7 完成資源教室工讀生職前訓練，加強其特教相關知能。另已規劃於 97 下增開服務學習(三)－課堂裡的字幕員，以提升即時聽打員服務品質與成效。
- ③本校七位聽損同學參加 10/18 於高雄左營體訓中心舉辦之「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聽障學生運動會」，勇奪女子組籃球亞軍、男子組籃球殿軍。
- ④本學期新進資源生共計 9 名，分別針對個別需求提供選課相關事宜、宿舍特別需求及生活關懷輔導，提供每位新生每週尋求協助時數約為 3 小時。於 10/20 辦理資源生迎新活動暨大聽盃慶功。
- ⑤本學期資源教室與台文系師生合作籌拍身障生－留揚軒同學紀錄片，預計於 98 年 1 月初殺青，將作為日後校園無障礙教育宣導的教材。另外，98 年的資源教室手札，已編印出刊，分送本校資源教室學生、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及台北市自立生活協會。
- ⑥召開 3 次資源教室障礙生個別輔導會議：11/11 系統系、物治系；11/17 護理系；12/16 物理系；召開 2 次資源教室障礙生輔具個案會議：11/18 會計系；11/30 法律系。
- ⑦97 下學期將與建築系賴光邦老師合作，開設「無障礙的環境與生活」通識課程，以推展校園無障礙宣導。

4. 改善無障礙與友善之校園環境

- (1)已大致完成校園無障礙設施網路導覽，可至成大網頁首頁查詢。
- (2)本校花費 1,000 萬改建無障礙校園環境硬體設施，提供更良善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然而在部份無障礙設施出入口停放自行車阻擋情況，敦請各系所協助撤離。
- (3)11/20-11/21 資源教室邀請本校兩名身心障礙學生一同前往勘查太子學舍與成大校友會館之無障礙設施，提出相關修繕建議。

二、建構核心價值與校園文化特色

(一)培育成熟的性格

1. 輔導社團辦理校內外大型活動

日期	社團	活動內容	地點
5/31-6/13	美術社	「玩美成性-期末美展」	總圖書館一樓大廳
6/1	舞蹈社	「W.O.W.舞-年度舞展」	成功廳
6/1	口琴社	「期末成果發表」	藝術中心藝廊旁
6/2	學生會	「第十五、十六屆交接典禮」 由各部部长頒發獎狀於部員，感謝一年來之辛勞。	
6/3	學研營	「夢想獵人博物館開幕式」 ※現場並有歷屆學研營展覽	活動中心木製舞臺
6/4-6	台文系	「台文跳蚤堂」	活動中心一樓及前草坪
7/30-8/02	青年領袖社	3Q 青少年領袖成長營	本校校區
7/06-7/12	管樂社	管樂營	本校校區

7/12-7/16	童軍社	自然生活體驗營	本校校區
9/8 9/20-9/21 9/27-9/28	成大登山協會	「登山健行」	南投縣仁愛鄉 高雄縣桃源鄉 北大武山
9/18	慈幼社	「社友捐款見證」	活動中心四樓視聽室
9/20-9/21	社會服務隊	「幹部訓練成長營」	崇學國小
9/25	學生會	【新生演講】 和美女主播－吳宇舒的第一次親密接觸，一同揭開主播的大學生活秘辛]	
9/25	中文系學會	海角七號與蘇偉貞小說家的對話	
10/13	台文系學會	2008 高雄電影節校園放映講座〈黑畫記〉	
10/21	學生會	演講：徐櫻暖－您眼中的博士倫－品牌行銷公關操作	
10/23	學生會	【新生演講】王文華 從大學生到地球人：我的求學和職場旅程	
10/23	台文系學會	2008 南方影展校園巡迴放映講座 〈雜菜記 Hard Good Life〉	
10/29	天文社	演講：天文觀測	
11/13	台文系學會	演講：囧男孩創作分享座談會	

2. 社團輔導：

- (1) 6/28-6/29 第四屆系聯營假本校物理二館、圖書館及材料系館等地舉行，計有各系學會會長或幹部逾 50 人參加。
- (2) 7/20(w7)第一屆慈幼社全球社友大會假本校舉行，橫跨超過三十屆，來自全球一百多位慈幼社社友，風雨無阻齊聚榕園，場面熱絡、溫馨。
- (3) 9/13-21 動畫社「第廿一屆成大精選動畫展」假國立台灣文學館演講廳舉行，推廣動畫藝術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來重新詮釋動畫定位，並支持版權動畫。
- (4) 9/27「期初社團代表大會」假成功校區格致廳舉行，並向各社團說明活動中心改建搬遷事宜。
- (5) 9/29-10/3 視聽社「HBO 校園影展」假建築系館 B1 JT 教室舉行，播放五部 HBO 原創金獎影片，並提供前 50 名場場皆來電影癡贈送 HBO 紀念品。
- (6) 10/22 國交會「走出台灣看世界－國際經驗分享會」假格致廳舉行，針對國際志工、自助旅行、語言學校、暑期打工、國際化資源等主題作分享。
- (7) 10/25 國術研究社「成大、中正、中山三校聯合武術研討會」假活動中心地下練習教室舉行。
- (8) 10/26 動畫社「多媒體映像成果發表會」假活動中心四樓視聽教室舉行。
- (9) 11/1-2 滔滔社「新生盃辯論賽」假芸青軒一樓會議室舉行，比賽結果：冠軍－方大米好正對不隊；亞軍－夠勁，而最佳辯士－歷史 101 賴致遠、政治 101 陳妍延二人獲得。
- (10) 11/5-9 吉他社「成大吉他節」內容包含麵包車樂團表演、Connie 呂莘【莘動神馳】Live 音樂會、第一屆大學生聯合創作發表、吉他社社內表演對抗賽等，分別假木製舞台、台灣文學館、誠品長榮店舉行。
- (11) 11/9 成大醫療服務社「活動健康營」假台南市億載國小舉行。
- (12) 11/11 校慶當天學生會假雲平大道舉行「魔幻嘉年華－校慶園遊會」，同時結合創意與公益活動，計有校園擺攤、創意市集、魔術小丑、川劇變

臉、校園甜心、捐血活動、眼科健診等活動，並進行擺攤競賽，活動當天熱鬧非凡。其中，捐血活動在師生熱情響應下，原先預計捐血 40 袋，當天共計超過 70 袋。

(13)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於 11/12(w3)18:00-21:00 召開，會中審核通過 6 位新聘社團輔導老師，並通過成立 1 個正式社團—羽球社、5 個試辦性社團：轉學生聯誼會、財商推廣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模擬聯合國及單車社。

(14)11/16 國劇社「情定一甲子～國劇社 60 週年社慶暨校慶師生聯演晚會」假醫學院成杏廳舉行。

3. 社團國際交流與參訪：

(1)本校學生會與台灣日本學生交流會合辦第三屆台灣日本學生會議於 8/18-8/24 假本校舉辦，共計有台灣之各大專院校學生 60 名與日本之各大專院校學生 50 名參加，藉由演講、討論、文化古蹟巡禮及台灣日本文化之夜等活動進行交流、互動及分享，活動圓滿順利。

(2)10/8-10/15 本校學生組織代表及武術性社團學生代表 26 名前往日本金澤工業大學，主要參與該校一年一度的「工大祭」，感受日本學園祭的氣氛，並藉由合氣道、劍道、空手道的武術競賽以及成功大學與金澤大學的共同擺攤活動，讓雙方同學們能夠有更進一步的文化和社團的交流。

(3)10/26-10/28 國科會假陽明大學舉辦之「全球女性科學家會議」，本校有理工醫電資學院計 22 位女同學參加，學生反應熱烈，並表達個人許多特殊經驗，未來將建構更友善之性別平等校園。

(4)天津大學 2 名帶隊老師與 15 名學生將於 12/9-12/14 來訪，同時參與本校「成大叩門—國際化成果展」與「大家來 Walking 樂活·減碳·愛地球」活動。此外，也將舉辦「兩岸學生論壇」，探討兩岸之未來願景，拓展跨國視野，了解自身於國際之立足點。

(5)12/12(w5)15:30-17:00 將於奇美咖啡館舉辦國際展叩門分享會，由學生會以「國際化」為主題，分享與介紹歷年國際交流的經驗，讓成大學生可瞭解自己身處國際間的地位，並建立國際觀、認識成大在國際化方面的努力，並思考自己是否能為成大國際化盡一己之力，並達到經驗的交流。

(6)12/21(w7)10:00-12:00 於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辦「Touch Your Heart」—國際嘉年華暨民俗文化活動，不僅有西洋風情的表演，還有令人感動的傳統味道、超夯的海角『醫』號及『國』寶演出。

(二)培養社會關懷及利他行動力

1. 服務學習

(1)96 學年度下學期學務處開授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分兩梯次於 7/7-7/12、7/21-7/26 前往台東救星教養院實地體驗服務，獲台東地區熱烈好評。

(2)97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開設關懷與服務學習(救星教養院)、慈幼與服務學習(慈幼社)、服務與自我成長服務學習(扶根社)、志工家教服務學習(國中課後輔導) 4 門服務學習課程，約 180 位同學修習。

(3)9/27「服務學習聯合培訓課程—慈幼社、扶根社及志工家教」於格致廳舉行，共計約 170 名修課同學參加。上述三門課程皆於 10 月份開始至各機構進行服務。

(4)10/31「叩門-服務學習分享座談會」假奇美咖啡館舉行，藉由座談的形

式，以徐畢卿學務長開設的「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為範例，進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的過程介紹，並透過修課學生、開課老師及合作機構的負責人現身說法，分享親身經驗、面對的挑戰及心境上的轉變，瞭解服務學習的概念與精神。

- (5) 12/14 慈幼與服務學習－閱讀組同學將前往台南縣七股建功國小，推動希望閱讀活動，帶領小朋友認識閱讀、體會讀書的快樂。
- (6) 97(下)學務處開設服務學習(三)課程計有：1. 關懷與服務學習-徐畢卿老師(台東救星教養院)；2. 慈幼與服務學習-李彬老師(慈幼社協助)；3. 服務與自我成長-洪健叡老師(扶根社協助)。4. 協愛與服務學習-林呈鳳老師(資源教室輔導，學習關懷身障生)；5. 融合與服務學習-鄭淑惠老師(聽障生打字員)；6. 旺旺與服務學習-王毓正老師(旺旺社協助課程)；7. 休閒運動與服務學習-徐珊惠老師；8. 志工家教-董旭英老師。

2. 志願服務

- (1) 6/25-6/26 本處課指組於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與軍訓大樓辦理「成功大學 97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啟發人人心中服務學習的力量，並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參加人數逾 80 人。
- (2) 本校成大救護團、成大服務團、社會服務隊(志工分隊)、社會服務隊(國服分隊)、及成大醫療服務隊等 5 個服務性社團，共獲青輔會補助 40,000 元，自 7/2 (w3) 起挺進偏遠地區，辦理 97 年暑假志願服務隊營隊活動，把愛與關懷送給偏遠的國中小學，嘉惠偏遠的弱勢孩童。

時間	營隊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社團
8/09-8/12	2008 暑假快樂急救學習營	高雄縣甲仙國中	成大救護團
7/07-7/12	97 暑育 Bravo 大富翁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小	成大服務團
7/05-7/11	小豆苗全方位魔法學習營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國小	社會服務隊 (志工分隊)
7/02-7/06	東原國中心舞飛揚體驗營	台南縣東山鄉東原國中	社會服務隊 (國服分隊)
7/08-7/08 7/10-7/11	快樂健康學習營	台南縣大內鄉二溪國小、大內國中	成大醫療服務隊

- (3) 本處課指組將於 98/1/17-98/1/18 假本校格致廳辦理「成功大學 98 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鼓勵本校服務性社團與志工報名參加，並開放校外志工參與。

3. 為培養學生社會關懷及利他行動力，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公民參與及社會關懷。本處與台南市社會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結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與社團志願服務之實踐，融入台南市各社區，並結合社區發展，以知識、技能和熱情關懷弱勢，走入人群，共同建構永續型社會。

(三) 培養閱讀習慣，養成終身學習態度

1. 宿讀會：於 11/20(w4)18:30-20:30 於敬一舍二樓交誼廳舉行開卷說明會，會中邀請台南大學李宜學主任分享讀書技巧、書目選定及讀書會成員招募的技巧，讓同學讀書快·易·通，並鼓勵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宿讀會，本學期共計約 20 人報名參加，並已於 12/11(w4)18:30-20:30 舉行第一次讀書聚會，以「我喜歡閱讀, 和我自己：可以冒險, 也可以流浪」一書進行導讀與分享。
2. 「每月一書」票選：自 9/18 (w4) 起至 10/15 (w3) 開放票選，票選結果如

下：

排行	書名	作者	每月一書月份
1	目送	龍應台	97年09月
2	最後的演講	蘭迪·鮑許/傑弗利·札斯洛	97年10月
3	我喜歡閱讀,和我自己: 可以冒險,也可以流浪	蔣勳、李遠哲、洪蘭、殷允芃	97年11月
4	我在雨中等你	賈斯·史坦	97年12月
5	聽聽那冷雨	余光中	98年01月
6	綠色的馬	九把刀	98年02月

3. 本學期名人書香講座已分別於10/20邀請中興大學楊翠教授主講「女人的旅行·旅行的女人—閱讀女性旅行文學」,11/03邀請旅遊作家溫士凱先生主講「驚豔。泰國文化創意產業」,11/04邀請普羅管理顧問公司曾志堯副總經理「如何賺得人生第一桶金」,參加人數約492人。

(四)深耕品格教育，健全人格發展

1. 為營造「健康、溫馨、活力」新舍區，於10/16至98/5/9辦理「宿舍大改造—學生宿舍整潔比賽」活動，讓同學從基本的「灑掃應對進退」之禮開始做起，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同學們自尊自愛、自動自治的精神，並予以延續與深化。
2. 11/25—12/31辦理「愛與地球相遇在成大」活動，主要在推廣環保、節能減碳、愛地球的新生活運動，鼓勵以「節能減碳+環保+簡單+健康+樂活」等愛地球宣言，呈現環境的愛護與感恩之心，培養在平日生活中深化愛物惜物的觀念，並以感恩的心來愛護地球環境，享受身心平衡、簡單、健康、愛護自己也愛護地球的自然哲學。

(五)強化師生互動機制，落實導師輔導

1. 強化系所導師輔導能量

本學期為提昇導師輔導工作，自10/30(w4)-12/09(w2)已完成6個系所訪談，了解該系導師輔導困難的原因，提供學輔組各項服務與輔導資源，並了解該系對於導師制度的想法。

2. 導師輔導工作績效獎勵

(1) 5/14(w3)14:00-17:00召開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3名（醫學系何月仁、歷史系蔡幸娟、經濟系許永河）及「各學院優良導師」12名（外文系陳昭芳、化學系黃守仁、地科系袁彼得、化工系翁鴻山、土木系郭振銘、水利系林西川、環工系李文智、電機系黃世杰、工設系吳豐光、企管系張紹基、交管系林珮琄、生科系廖國嫻）。

(2) 9/18(w4)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評選「96學年度導師績效優良系所」獲獎名單如下：

- ① 特優6系：護理、醫技、生科、工資、物治、經濟。（獎勵經費每系5萬元）；
- ② 優等4系：中文、工科、都計、職治。（獎勵經費每系3萬元）；
- ③ 甲等7系：統計、外文、環工、交管、航太、台文、電機。（獎勵經費每系2萬元）。

3.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0/27(w1)11:00-12:30 假成功校區格致廳大禮堂舉辦「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約 250 位導師出席參加。當天除由黃副校長頒發 96 學年度導師績優學系(共 17 系)及各學院優良導師(共 15 位)，此外，並有「如何營造健康大學城—從”心” 啟動」與「大學生健康了沒?!—體檢會說話」二專題演講。

4. 建置親善互動平台

(1) 建構導生親善互動平台—導生 e 點通，自啟用 (95/6) 後至 97/11 止，學生意見管理系統共 429 件、校安資訊系統共 484 件。

(2)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①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自治幹部座談會」已於 10/13 (w1) 11:10-12:00 假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舉行。會中參與同學針對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體育式網頁更新等議題反應許多意見與建議，雙方交流熱烈。

② 本學期第二次「校長與全校學生座談會」將於 12/8(w1)11:10-12:00 假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中文系館內)舉辦，座談會主題為「營造友善校園」，會中針對校園空間分配、使用及管理問題、課程、硬體設備、校園景觀、門禁及校園安全等問題提出意見與建議，雙方交流熱烈。

(3) 學務長與學生自治團體會議

賡續於 9/24、11/5 及 12/10 與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座談，與學生即時交換彼此對學校未來發展與規劃的意見或看法，並進行雙向良性互動與溝通。

(4) 家長座談會

原訂於 9/14(w7)14:00-17:00 假醫學院成杏廳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今年安排邀請學長姐進行分享，並於會後安排中秋茶敘與家長、新生共渡中秋，但因當天強烈颱風辛樂克來襲而取消。

三、促進全人發展與社會公民

(一) 提昇領導、創新及研發能力；增進民主法治與人文的素養；拓展國際視野及增強多元文化能力

1. 2008 年學生組織領導人研習營於 7/20(w7)-7/25(w5)舉辦，約 190 位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幹部參加，藉由課程、座談、共同討論參與方式，提升學生組織領導人應有的基本能力與觀念，並彼此互動、學習及交流。
2. 由本校學生會與台灣日本學生交流會合辦第三屆台灣日本學生會議於 8/18-8/24 假本校舉辦，共計有台灣之各大專院校學生 60 名與日本之各大專院校學生 50 名參加，藉由演講、討論、文化古蹟巡禮及台灣日本文化之夜等活動進行交流、互動及分享，活動圓滿順利。
3. 10/14(w2)11:00-13:00 於本校管理學院地下室 B162X05 會議室由法律系許育典主任演講「校園中的學生自治」，討論學生在大學該有的自主性與責任。
4. 11/4(w2)09:00-18:00 假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地下一樓演講廳舉辦「網拍 Live 秀 vs. 罰不罰」—97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法治教育宣導研討會，以提升校園法治觀念，約 120 位南區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學務工作相關同仁與學生出席參加。會中邀請法務界專家針對校園中常見有關網際網路與智慧財產權的違法行為深入剖析與案例研討，參與人員熱烈提問與分享交流。

5. 2008 成大、浙大學生論壇已於 12/12(w5)9:00-11:00 假成功校區格致廳舉行，由學務長主持，並由本校與浙江大學的師生代表，以「如何在大學生活培養創造力」為主題進行討論、交流。

(二)提昇就業競爭力

1. 職涯探索與規劃

- (1)本學期生涯規劃講座已分別於 10/6 邀請明基電通公司陳其宏總經理主講「產業大勢分析」，10/8 邀請考選部謝連參首席參事主講「國家考試趨勢」，10/21 邀請 104 人力銀行方光瑋經理主講「全球化中的個人職涯發展新局」，11/11 與校友中心合辦校友論壇，參加人數約 550 人。
 - (2)本處生涯發展組 97 學年度「校友座談會」活動自即日起至 98/5/30 止開放各系所申請辦理，歡迎鼓勵所屬院系所踴躍申請，以提供在校學弟妹規劃生涯發展之參考，協助其探索未來，掌握自己的人生方向，同時亦可藉此凝聚校友情感。已辦理系所：海事所、物理系、航太系、醫學系、工設系、交管系；目前申辦系所：職治系、都計系、經濟系、建築系；目前申辦系所：地科系。
 - (3)企業參訪：本學期已於 11/27-11/28 辦理多元產業 easy go~企業參訪活動，預定規劃至台中、新竹等工業區進行企業參訪。
 - (4) 11/27-11/28 假台中及新竹辦理多元產業 easy go—企業參訪活動，由李副學務長劍如帶隊，參訪公司包含：綠點高新科技、友達光電、均豪精密工業、鴻海、台揚及凌陽科技公司，參加人數總計 65 位。
 - (5)於 12/18 協助瀚宇彩晶受理「工程師的一天 in 彩晶」報名活動。
2. 「生涯達人」資訊網：自 97/6 至 97/12，登入學生服務者有 581 人次；求職登記有 70 人，求才服務有 140 家公司資料，共 370 筆求才啟事。
3. 11/2 假中正堂辦理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報名廠商總計有 50 家公司、64 個攤位，提供約 1,282 個職缺，參加人數約 4,000 人，遞送履歷人次約 12,420 人次。

四、強化學務工作組織與績效

(一)人員在職訓練與教育

本處學務工作同仁暑期連續七週每週三上午進行人員發展計畫，除了對學期工作做檢視，也增加組間橫向溝通，共促處內共識；同時亦邀請講者與本處同仁進行多項生活經驗分享，以求工作團隊的思維改變用心服務。

(二)校內外標竿學習

1. 10/14(w2)11:00-13:00 於本校管理學院地下室 B162X05 會議室由法律系許育典主任演講「校園中的學生自治」，討論學生在大學該有的自主性與責任。當天有 80 餘位南區各校學務長或學務工作相關同仁出席參加，並由本處生輔、課指及學輔組組長分享交流學務工作經驗。
2. 本處生輔組於 10/22 分兩組前往台灣大學、海洋大學及逢甲大學住宿服務組進行標竿學習參訪，收穫豐碩。
3. 11/28(w5)14:00-18:00 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由課指組王俊程組長帶隊共 9 人蒞本校課指組參訪交流，包括社團輔導、幹訓、社團指導老師費之核發、服務學習的推動、社團經費審核機制、場地與器材管理、學生使用空間

分配、寒暑營隊輔導等。另安排學生會報告會務，清大同仁對本校學生會運作成效及新生雜誌的編印相當推崇，透過這次的交流與學習可讓兩校對本身的業務有所精進。

(三) 提昇學務績效服務效能～學務績效評估網路問卷調查

1. 97年度學務績效評估網路問卷調查已於11/19(w3)-12/9(w2)進行為期三週的調查，同學踴躍填答，共計有2,300位同學上網填答，其中2,039位完整填答，正進行資料整理分析。
2. 編印本處97學年度上學期「閃耀成功」系列活動宣傳單張，於新鮮人成長研習會中分送新生，並分送全校師生參閱，敬請共襄盛舉。

(四) 提昇學務服務資源效能～學生線上服務的維護與開發

1. 本處學生社團物品租借系統已於97年9月中旬正式上線啟用。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網路申請系統於本學期完成後上線，同時提供查核功能。
3. 正規劃進行住宿服務e化系統，開發床位管理系統與轉換宿舍申請系統。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全體居民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之三級預防工作、督導管理員執行與落實宿舍內務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清潔、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四、值勤教官：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五、宿舍服務委員：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

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一、前一學年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者。

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五、僑生領有清寒助學金者（由僑輔組出具證明）、外籍生領有公費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九、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作業。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向住宿服務組登記，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住宿服務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二、研究所：

- (一)各所博士班及碩士班女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住宿服務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 (二)各所碩士班男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住宿服務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 (三)各所未住宿之舊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可先向住宿服務組登記，再會同宿舍服務委員辦理抽籤及次學年住宿手續。
- (四)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法，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確認住宿。學生住宿契約書，另訂之。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之第一階段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確認住宿。
-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二週內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費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必要時得併處罰款。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

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勒令退宿之裁定；**住宿服務組**除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左：

-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 二、賭博、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每日晚上十一時至隔天早上八時，異性不得逗留在宿舍內，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 記十點
- 五、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在寢室內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行動電話充電器等以外之電器。 記十點。
-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以罰勞動服務抵之，三小時勞動服務抵一點，且勞動服務得由舍長分配工作，於記點後二週內完成。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酌處之。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必要時併處罰款，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

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一千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遷出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間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若逾期未繳者，除酌收三百元行政手續費外，將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已抽中床位者亦同），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三、為配合應屆畢業生離校時間，擬採取兩段式檢查措施：

（一）於每年四月份進行初檢，檢查寢室內大型設備之損毀程度，並進行損壞責任之判定，提交報修或開單賠償。

（二）每年六月於畢業前，進行複檢，檢查重點為小型或易耗損之寢室財產，若無缺漏者則完成離宿手續。

第十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舊生於開學兩週前，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二、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三、申請退費。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住宿服務組處理之。

第十條之一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得處以違規記點或罰款，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律定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並附家長同意書或家長簽章，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時，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一、無正當理由或未依第十條第一款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不予發還。

二、新生住宿期間未逾十四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四分之三；或因休、退學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不在此限，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

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若普查不配合者，視為放棄該床位，取消該生住宿資格。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委員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維修表送住宿服務組；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二)宿舍內公共設施部份由宿舍服務委員打掃(外包清潔區除外)。

(三)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由宿舍服務委員保管維護。

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共同督導。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五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十六條 水電管制辦法：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會透過調查決定之。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啟，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服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1.5.3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5.5.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

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四、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工作績效，並考核之。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九、修訂本組織章程。

十、甄選宿舍服務員(舍長)，並報住宿服務組聘任之。

十一、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二、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地點由新、舊任主

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於每月下旬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以前。

一、主任委員：由具有當學年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由全宿舍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

二、自治委員：由具有當學年居住該棟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不得跨越宿舍參選。

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報請住宿服務組聘任之，同主任委員進退。

四、秘書：由具有當學年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

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仍須於期限內完成選舉。

住宿生對主任委員及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該宿舍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住宿生五分之一者或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查證、記錄、並警告後，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住宿資格。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罷免副主任委員：

應出席之會議兩次未到，或發現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得由主任委員逕向住宿服務組反映，經查證屬實後取消自治委員及住宿資格。

三、罷免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者或經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者，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住宿資格。

四、本會委員罷免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

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舊任自治委員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任期有一半以上者，應再公告補選之；任期未滿一年者，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自治委員遺缺得由主任委員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三、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遺缺遞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一、聘書與社團護照：

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發聘書；表現優異者，得另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後，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護照之簽證。

二、住宿權：本會委員與秘書皆可享有任職該學年度住宿權(仍需繳交住宿費)。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管理與運用

一、來源：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所撥給基金。

(二)申請學校補助者。

(三)其他收入。

二、管理：

(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六)當天入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

(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三、運用：

- (一)開會支出。
- (二)辦公用品支出。
- (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 (四)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